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交易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了业绩对赌，出让方承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为基准，不含受让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增对外投资项目的盈亏；同时，受让方取得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如有上市公司的出资，应剔除该部分出资的资金成本)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增幅不低于5%。若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出让方应在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前述承诺的利润总额减去实际实现的利润总额。请补充说明：

(1) 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案；

(2)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出让方内部的补偿比例划分及各个出让方之间是否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回复：

1、双方针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案

关于业绩承诺是否完成的判定，交易双方首先将根据年报审计数据进行确定，如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出让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如果双方对业绩补偿发生争议，交易双方首先选择进行友好协商，商议解决办法；若经友好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选择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由交易双方共同聘请，费用各付一半）；若仍然无法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十、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请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情况，出让方内部的补偿比例划分及各个出让方之间是否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八、违约责任”约定“……各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相互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该项约定涵盖了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因而包括甲方在协议中所作出的业绩对赌事项，甲方各方将对该项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若出现出让方需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甲方各方内部将根据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数量占比分摊需补偿的金额。

问题2、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交易对手方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上述事项筹划开始至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信息保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于2019年11月23日(星期六)进行第一次见面会谈，后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多次商谈并达成初步交易意向。2019年11月25日，上饶城投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2019年11月26日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正式到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与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束并强调了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交易进程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尽职调查完成后，交易双方对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条款进行多次磋商。2020年1月5日，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拟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宜后，当天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上饶城投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之后交易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全面谈判，因遇到春节放假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工，至2020年2月17日，上饶城投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上饶投资集团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2月18日，上饶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交易对手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股份转让筹划事项(2019年11月25日)至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2个交易日(2020年2月21日)的股票买卖情况，经核查，所有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3、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暂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3,900万股	12.53%	1.44%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7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7日，裕高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90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360,863,812	13.30%	239,869,010	66.47%	8.84%	0	0%	0	0%
裕高	311,151,960	11.47%	199,990,392	64.27%	7.37%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8%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046,962	31.56%	439,859,402	51.38%	16.2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函件内容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信安	是	24,932,000	2020年3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合计		24,932,000				100.00%	

新疆信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浩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67%)转让给湖南资管，新疆信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932,000股质押给湖南资管为浩讯科技协议转让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20年3月17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股票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新疆信安对公司的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本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4%。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票24,932,000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4%，累计质押24,932,000股，质押部分占新疆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新疆信安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浩讯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凯美特气股票用于偿还自身股票质押本金，解除股票质押比例过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进展以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疆信安)；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浙江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33003334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编号为2020-009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上述公告标题和内容存在错误，现将标题和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更正后标题：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公告

更正前内容：

……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重新认定。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更正后内容：

……

本次认定系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例为15%。鉴于公司2019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写与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委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公司为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招标编号：HW-20010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780.81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9780.81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项目合同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签订单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额，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瑞投资	是	8,500,000	3.39%	1.52%	2018年11月02日	2020年03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迎春先生、杨乐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瑞投资	250,487,223	44.83%	60,750,000	24.25%	10.87%	0	0.00%	0	0.00%
杨迎春	3,816,050	0.68%	0	0	0	0	0.00%	0	0.00%
杨乐	478,699	0.09%	0	0	0	0	0.00%	359,024	75.00%
合计	254,781,972	45.60%	60,750,000	23.84%	10.87%	0	0.00%	359,024	0.19%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红霞(董事长杨旭东因身体不适请假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红霞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9,17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9,12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50,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9,127,0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3%%。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7,446,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1.1422%；反对288,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3.1394%；弃权1,44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5,1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5.71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7,396,45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1.0389%%；反对288,1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3.1566%；弃权1,44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5,1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15.8046%。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未出席会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舒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11,000,000	1.16%	0.60%	2018年01月08日	2020年03月17日	红塔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948,803,357	51.58%	572,656,000	60.36%	31.13%	470,426,000	82.15%	241,176,518	64.12%
翁丽敏	17,600,000	0.96%	12,300,000	69.89%	0.67%	0	0.00%	0	0.00%
合计	966,403,357	52.53%	584,956,000	60.53%	31.80%	470,426,000	80.42%	241,176,518	63.23%

陈清州先生与翁丽敏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清州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72,65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36%；翁丽敏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2,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89%。双方累计质押合计584,956,000股，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5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成交查询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3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总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搜于特 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0276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债券期限：3+2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8、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岗岩
联系方式：0769-8133350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谦
联系方式：010-85130369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文浩
联系方式：1365249737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3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